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71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

被告 單浩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3年2月24日18時20分左右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道0號高速公路302公里

01 300公尺處北側向路肩，因駕駛不慎撞損原告管有的金屬護
02 欄等設施（下稱本件設施），導致本件設施受損。本件設
03 施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0元（其中包含
04 金屬護欄2,900元、H型鋼護欄墊塊840元、H型鋼護欄柱4,9
05 50元），被告已簽署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（下稱承諾書）承
06 諾願如數賠償。因此，依據承諾書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
07 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